

(852) 2529 0121

(852) 2527 0790

B9/2/2C

[翻譯本]

小組委員會秘書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 傳真：2869 6794 )  
( 經辦人：馬海櫻女士 )

馬女士：

研究《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下4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  
跟進2006年6月12日第一次會議

謝謝閣下2006年6月13日的來信，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外幣存款**

2. 我們查看了銀行有關外幣存款的章則及條款的樣本，並注意到部分章則及條款訂明，銀行保留權利，按當時的匯率以港元償付有關的外幣存款。為避免外幣存款被誤納入「結構性存款」的定義內，因此不受存款保障，現建議對「結構性存款」的定義稍作修訂如下：

“2 A 為本附表的目的…….

(a) 貸款或貸款的任何部分 –

(i) 可採用由作出該筆貸款所採用的貨幣按在作出該筆貸款時指明的以某比率的方式表示的某兌換率折算得出的另一貨幣付還；或

(ii) …….

(b) 貸款的利息，或付還貸款時應支付的溢價，或該筆利息或溢價的任何部分，可採用由作出該筆貸款所採用的貨幣按在作出該筆貸款時指明的以某比率的方式表示的某兌換率折算得出的另一貨幣付還；”

3. 我們亦建議將《2006年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修訂附表1及4）公告》英文版內「general holiday」一詞，修改為「public holiday」。

4. 為落實上述修訂的立法會決議的草擬本載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伍江美妮 代行）

2006年6月19日

副本送：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經辦人：陳景宏先生）  
律政司 （經辦人：朱映紅女士  
劉天霖女士  
吳華姿女士  
劉雪清女士）

# 草擬本

《釋義及通則條例》

## 立法會決議

《2006年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修訂附表1及4)公告》

立法會於2006年 月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於2006年5月2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6年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修訂附表1及4)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06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2(3)條中，廢除新的第2A(a)(i)條而代以 —

“(i) 可採用由作出該筆貸款所採用的貨幣按在作出該筆貸款時指明的以某比率的方式表示的某兌換率折算得出的另一貨幣付還；或”；

(b) 在第2(3)條中，在新的第2A(b)條中，廢除“某種與作出該筆貸款所採用的貨幣不同的”而代以“由作出該筆貸款所採用的貨幣按在作出該筆貸款時指明的以某比率的方式表示的某兌換率折算得出的另一”；

(c) 在第3(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新的“specified date”的定義中，在(b)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general”而代以“public”。

立法會秘書

2006年 月 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

《2006年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修訂附表1及4)公告》

議決修訂於2006年5月24日提交立法會省覽的《2006年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修訂附表1及4)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06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

(a) 在第2(3)條中，廢除新的第2A(a)(i)條而代以 —

“(i) 可採用由作出該筆貸款所採用的貨幣按在作出該筆貸款時指明的以某比率的方式表示的某兌換率折算得出的另一貨幣付還；或”；

(b) 在第2(3)條中，在新的第2A(b)條中，廢除“某種與作出該筆貸款所採用的貨幣不同的”而代以“由作出該筆貸款所採用的貨幣按在作出該筆貸款時指明的以某比率的方式表示的某兌換率折算得出的另一”；

(c) 在第3(1)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新的“specified date”的定義中，在(b)段中，廢除兩度出現的“general”而代以“public”。